

## 高醫大性別統計專區－委員會資料統計

### 109-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

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施行以來，即規定各級學校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中規定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」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歷年性別比皆符合上述規定。

由圖表顯示，自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，女性委員比皆佔 5 成以上，其中 112 學年度女性委員更佔 6 成以上，高於男性委員 4 成。顯示本校性別平等推動成果，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比例提升，超越法定性別比例規定，使本校性平政策討論過程更具多元性與包容性。

